

# 裁军谈判会议

CD/879  
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9年1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我谨随信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赋予1989年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  
职责的各项决议。 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附件。

为供会议参考,谨附上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问题的其他决  
议和两项决定。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 附 件

### 一. 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 A. 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 |         |  |
|---------|--|
| 43/63 A | “停止一切核试爆”                                  |
| 43/64   |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43/68   |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43/69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43/70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43/72   |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 43/74 A | “坚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性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各种措施”      |
| 43/74 C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 43/75 C |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 43/75 J |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 43/75 K |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
| 43/75 Q | “禁止为达到敌意目的倾倒放射性废料”                         |
| 43/75 T | “倾倒放射性废料”                                  |
| 43/76 E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 43/78 B |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 43/78 E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43/78 F | “防止核战争”                                    |
| 43/78 I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43/78 M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规定：

(1) 第 43/63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 1989 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执行部分第 6 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守和核查。

(2) 第 43/6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加紧审议其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 1，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切方面的实质性工作；(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合作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军事上极为重要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执行部分第 3 段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波形数据的例行交流和使用，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或进行的实验；(c) 就监测和核查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第 43/6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加紧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该会议内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

(4) 第 43/6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执行部

分第 4 段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执行部分第 5 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其他任何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第 43/7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执行部分第 6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执行部分第 7 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审议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 1988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执行部分第 8 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 9 段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执行部分第 12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第 43/7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7) 第 43/74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项持续的紧迫任务，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加紧进行谈判。

(8) 第 43/74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8 年届会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和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执行部分第 3 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 1989 年届会期间加紧就彻底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所有化学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商定；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第 43/75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8 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执行部分第 3 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此目的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将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第 43/75 J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11) 第 43/75 K 号决议的执行段落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2) 第 43/75 Q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断进行的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蓄意使用核废料，从而因此种物质衰变，产生辐射而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情况；执行部分第 5 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就这一议题不断进行的谈判的进展，包括进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

(13) 第 43/75 T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不断进行的谈判中, 考虑到将放射性废料倾倒在别国领土上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 6 段也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进就这一议题不断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14) 第 43/76 E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 着手进行谈判, 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第 43/78 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关于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进行谈判, 并且除别的以外, 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16) 第 43/78 E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89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研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 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 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 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第 43/78 F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 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执行部分第 3 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并为此目的, 在 1989 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18) 第 43/78 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8 年会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对于国际社会来说在裁军领域起着

极为重要的作用；执行部分第3段还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完成其任务中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和作为观察员的国家为此目的作出最有效的贡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并加紧其在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执行部分第5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19) 43/78 M 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1段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制定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早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在作为最适当机制的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履行其职责，并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中的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执行部分第4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明的该会议的基本作用，赋予所有议程项目上的各特设委员会适当的谈判职权；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大会在上述第43/70、43/72、43/75 C、43/75 Q和43/75 T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送所有有关文件。这些文件如下：

- 43/70      A/43/27, A/43/506 和 Corr.1 和 Add.1-2, A/43/88-S/19427, A/43/125-S/19478, A/43/276, A/43/283, A/43/741, A/43/667-S/20212, A/43/838, A/43/893-S/20297, A/C.1/43/L.12 和 Rev.1, A/C.1/43/L.27, A/C.1/43/L.30, A/C.1/43/L.36.
- 43/72      A/43/27, A/43/125, A/43/370, A/43/667-S/20212, A/43/709, A/43/840, A/C.1/43/L.38 和 Rev.1 .
- 43/75 c     A/43/27, A/43/622, A/C.1/43/L.9, A/C.1/43/L.25.
- 43/75 Q     A/43/142, A/43/276, A/C.1/43/L.62 和 Rev.1-2, A/C.1/43/L;72 和 Rev.1.
- 43/75 T

对这些转交文件的决议所涉议题进行审议的有关记录载于 A/43/PV.4 至 31, A/43/PV.73, A/C.1/43/PV.3 至 25 以及 A/C.1/43/PV.35 和 42 号文件。

所有这些文件和记录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成员国。

### B. 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 |        |   |
|--------|---|
| 43/62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43/63B | “停止一切核试爆”   |
| 43/65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 43/66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 43/67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 43/71A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 43/71B | “南非的核能力”  |
| 43/73  | “裁减军事预算”  |
| 43/74B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
| 43/75A | “双边核武器谈判”   |
| 43/75B |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 43/75D | “常规裁军”  |
| 43/75E | “核裁军”   |
| 43/75F | “常规裁军”  |
| 43/75G |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 43/75H |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 43/75I “国际武器转让”
- 43/75L “海军军备和裁军”
- 43/75M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43/75N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综合研究”
- 43/75O “双边核军备谈判”
- 43/75P “欧洲建立信托与安全措施和常规裁军”
- 43/75R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43/75S “区域常规裁军”
- 43/76A “裁军与国际安全”
- 43/76B “冻结核武器”
- 43/76C “世界裁军运动”
- 43/76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43/76F “联合国裁军研究室、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43/76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43/76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 43/77A “科技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43/77B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43/78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43/78C “国际合作裁军”
- 43/78D “核战争、包括核冬天对气候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 43/78G “裁军周”
- 43/78H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 43/78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极为有害的影响”
- 43/78K “综合裁军方案”
- 43/78L “审议《将1990年代作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
- 43/81A “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43/81A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43/8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它组织和方案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贡献”的第43/422号决定和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被禁武器以及能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责任”的第43/423号决定，两项决定中载有关于裁军问题的程序性规定。

## 二、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应注意的是，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 4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43/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43/22 “各国人民获得和平的权利”
- 43/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43/51 “《关于防止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 43/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 43/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43/5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43/61 “科学与和平”
- 43/83 “南极洲问题”
- 43/8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 43/85 “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 43/86 “进行旨在取得成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必要性”
- 43/87 “通过《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十周年纪念
- 43/8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43/89 “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43/164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
- 43/17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3/17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 ×× ×× ××